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0134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2059RM6Y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0134号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欧菲光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欧菲光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欧菲光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欧菲光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欧菲光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欧菲光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欧菲光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坤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567,524,11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6.22元。截至2021年8月25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3,529,999,976.64元,扣除发行费用15,412,973.91元,募集资金净额3,514,587,002.73元。

截止2021年8月24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21]00059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000,000,000.00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0元;于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0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549,570,564.61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公明支行及交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1年9月23日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



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性或十二个自然月内累计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420.39 万元、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中支取的金额超 1,420.39 万元、农业银行深圳公明支行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79.50 万元、交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 1,079.71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五千万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5631640000	100,000.00	434,712,695.42	活期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5903950000	427,145,540.50	0.00	活期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2020000100000254713	426,966,922.92	432,175,163.25	活期
交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443066168013002985063	335,503,144.93	341,920,617.25	活期
农业银行深圳公明支行	41020800040068875	335,127,572.01	340,762,088.69	活期
合计		1,524,843,180.36	1,549,570,564.61	

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账户维护费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注 2：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账号：44301560045903950000）系募集资金专户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账号：44301560045631640000）的子账户，2022 年 4 月 8 日子账户已被注销。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51,458.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20,000.00		2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2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5.69%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	是	151,458.70	131,458.7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 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	是	-	20,000.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51,458.70	351,458.70	-	200,000.00	56.91%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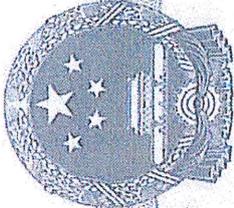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	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	131,458.70	-	-	-	-	-	不适用	否	
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头与镜头产线项目	新增项目	20,000.00	-	-	-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1,458.70	-	-	-	-	-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p> <p>根据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资金需求情况，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减 20,000 万元；用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头与镜头产线项目”，从事智能汽车、VR/AR、工业、医疗、运动相机等领域相关产品的光学镜头和镜头业务。本次拟变更原募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为 20,000 万元，变更涉及的资金总额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5.69%。</p> <p>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资项目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8）。</p> <p>受国际贸易争端、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持续影响，募投项目“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及“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头与镜头产线项目”募集资金尚未开始投入使用，实施进度与原计划相比有所滞后，均尚未开始投资建设。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目前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对“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及“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头与镜头产线项目”重新论证并进行延期调整。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对外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办理企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依法规定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开展限制类和禁止类的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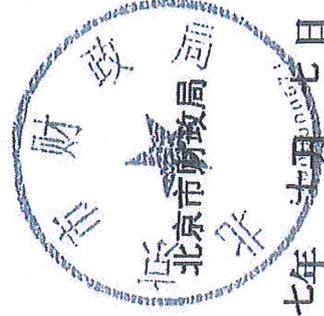
2023年01月09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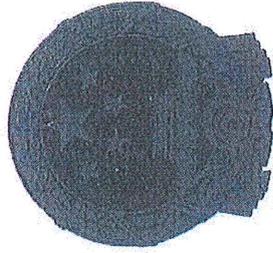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0635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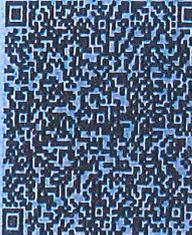
42900619860113601X

姓名 蔡嵩
Full name 蔡嵩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01-13
Date of birth 1986-01-13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900619860113601X
Identity card No. 4290061986011360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请扫描此二维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08年4月25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1974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974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12 月 2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09年12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8年12月31日



姓名	夏晖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93/1-12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5199301120000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的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69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y 04 月 /m 26 日 /d